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務請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我們的股份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我們的業務

我們在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工程服務。我們自一九七零年起在香港承接地基工程方面積逾46年經驗。我們已向屋宇署註冊成為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的專門承建商，並登記列入發展局工務科存置的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冊。我們亦獲納入房屋委員會的「撞擊式打樁」類別承建商名冊。

我們的地基工程主要由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成陳氏承接。我們所承接的地基工程範圍主要包括打樁建造（例如打入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預製預應力灌注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中柱）、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例如負荷測試及建築機器租賃服務）。我們以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開展地基工程，這方面乃取決於客戶的要求、項目性質、我們對盈利能力的評估、備選項目及可利用的內部資源。

本集團主要向私營機構（大部份為樓宇相關項目）及公營機構（包括樓宇及基建相關項目）提供地基工程服務。本集團私營機構項目主要包括私人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及慈善機構委託的項目及本集團公營機構項目主要包括政府（包括建築署、路政署及房屋委員會）及香港一間鐵路營運商委託的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自私營機構項目產生約88.9%、66.8%、62.2%及48.4%的收入，其餘分別約11.1%、33.2%、37.8%及51.6%的收入則來自公營機構項目。我們的地基工程項目屬非經常性質。我們於激烈的競標流程後獲得我們的項目。我們的定價乃根據估計成本加上根據項目特點釐定的加成利潤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完成24個地基工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1,12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19個香港項目及五個澳門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18個項目（包括在建工程合約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合約），批出總合約金額約623.7百萬港元，其中約212.7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確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將確認收入約404.5百萬港元。預期將予確認為收入之金額乃視乎我們項目之實際進度以及動工及竣工日期而定。有關我們手頭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及項目－項目－手頭項目」一節。

展望未來，本集團之策略乃專注於我們在香港之業務。

概要及摘要

我們的積壓項目

以下所載表格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及已授予我們的地基工程合約數目以及總合約金額：

	合約數目	合約金額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現有合約	9	604,56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已完成合約	6	159,919
獲授的新合約	6	<u>113,94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有合約	9	558,586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已完成合約	12	560,988
獲授的新合約	8	<u>325,90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有合約	5	323,50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已完成合約	4	73,148
獲授的新合約	7	<u>332,905</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有合約	8	583,26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已完成合約	2	332,170
獲授的新合約	9	<u>306,569</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現有合約	15	557,659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期間 已完成合約	0	0
獲授的新合約	3	<u>66,002</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現有合約	18	623,661

附註：合約金額乃根據客戶與我們的初始協議而定，可能不包括因其後訂單變動而造成的增加、修改，例如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合約金額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入劃分之十大項目佔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之總收入約84.6%。有關項目及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及項目」一節。

概要及摘要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私營機構客戶主要包括私人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慈善機構，而公營機構客戶主要包括政府各個部門（例如建築署、路政署、房屋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及香港一間鐵路營運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最大客戶佔我們總收入之百分比分別為約50.0%、19.0%、40.4%及36.5%，而我們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總收入之百分比分別為約92.1%、68.8%、92.1%及91.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我們五大客戶提供為期介乎一至41年之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地基工程合約乃透過競標獲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之競標地基工程合約數目、成功中標地基工程合約數目及我們的成功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自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八月一日起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
參與投標數目	27	24	29	20	17
中標數目	6	8	7	9	3
成功率(%) ^(附註)	22.2	33.3	24.1	45.0	17.6

附註：投標成功率乃按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內之已批出合約數目除以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內之參與投標之數目計算。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鋼樁及其他金屬材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建築材料成本約54.9%、73.9%、53.1%及44.9%，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建築材料成本約96.0%、95.6%、96.4%及98.6%。我們一般根據項目特點就相關建築材料下訂單且不會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我們五大供應商（就我們總建築材料成本而言）建立介乎一年至20年之業務關係。

視乎我們的能力、資源量、成本效益、項目複雜程度及客戶要求，我們可能將項目的工程（例如打樁工程、鑽挖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最大分包商應佔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總分包費用約19.1%、39.7%、50.0%及64.7%，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分別佔我們總分包費用約58.4%、88.2%、88.9%及87.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我們五大分包商（就所產生之分包費用而言）建立介乎一年至12年之業務關係。

概要及摘要

競爭格局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地基工程行業十分集中，於二零一五年，前五大參與者佔總行業收入約48.3%。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屋宇署已有超過138名承建商註冊為專門承建商（地基工程類別分冊）。同時，有40名註冊承建商註冊成為發展局土地打樁類別（公共工程）的專門承建商。此外，分別有14名註冊承建商屬於房屋委員會的大直徑鑽樁類別，9名註冊承建商屬於房屋委員會的撞擊式打樁類別。於二零一五年，前五大地基工程承建商向香港的地基工程行業總收入貢獻約109億港元。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就於香港整體地基工程行業產生的總收入而言，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的市場份額約1.2%（或281.4百萬港元）。於同一期間內，就於香港整體地基工程行業產生的總收入而言，本集團（作為分包商）的市場份額約0.8%（或182.9百萬港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於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穩固地位及良好往績記錄、經驗豐富且專業的管理團隊及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長期及穩定關係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及令我們從我們於香港地基工程行業之競爭對手脫穎而出，有關競爭優勢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擁有自身的機器設備以進行各類地基工程項目。我們地基工程項目的主要機器及設備類別包括打樁機、履帶起重機、鑽機、液壓錘、空氣壓縮機、發電機、挖掘機及預鑽設備，其剩餘可使用年期分別約為0.6年、0.2年、0年、3.1年、1.1年、3.0年、0.9年、3.5年。董事確認，整體處於良好運轉狀況的所有機器及設備大部分調用到項目的各類建築工地上，而我們的機器及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閒置。儘管我們的機器處於性能良好狀況，我們認為，透過替換已升級型號將老化機器升級為我們的全套打樁機器及增強我們的施工效率勢在必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務宗旨及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宗旨是進一步加強我們作為香港地基工程行業有著悠久歷史的地基工程承建商的市場地位並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我們擬透過實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競爭更多地基工程項目、升級我們的機器及設備、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勞動力及堅持審慎財務管理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足夠性實現我們的主要業務宗旨。有關我們業務策略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財務資料，其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之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概要及摘要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自香港及澳門項目的收入：

	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147,391	31.8	120,022	83.9	463,347	99.8	116,789	100.0		
澳門	316,708	68.2	23,060	16.1	956	0.2	-	-		
	<u>464,099</u>	<u>100.0</u>	<u>143,082</u>	<u>100.0</u>	<u>464,303</u>	<u>100.0</u>	<u>116,789</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自私營機構項目及公營機構項目的收入：

	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機構項目	412,538	88.9	95,524	66.8	288,810	62.2	56,512	48.4		
公營機構項目	51,561	11.1	47,558	33.2	175,493	37.8	60,277	51.6		
	<u>464,099</u>	<u>100.0</u>	<u>143,082</u>	<u>100.0</u>	<u>464,303</u>	<u>100.0</u>	<u>116,789</u>	<u>100.0</u>		

下表載列按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的角色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78,082	16.8	34,601	24.2	281,438	60.6	55,570	47.6		
分包商	386,017	83.2	108,481	75.8	182,865	39.4	61,219	52.4		
	<u>464,099</u>	<u>100.0</u>	<u>143,082</u>	<u>100.0</u>	<u>464,303</u>	<u>100.0</u>	<u>116,789</u>	<u>100.0</u>		

下表載列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相關收入確認的有關合約明細：

	二零一四年 項目數量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項目數量	二零一六年 項目數量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入				
100,000,000港元或以上	1	-	2	-
50,000,000港元至 100,000,000港元以下	2	-	1	-
10,000,000港元至50,000,000 港元以下	4	4	3	3
1,000,000港元至 10,000,000港元以下	4	13	4	6
1,000,000港元以下	5	13	7	3
	<u>16</u>	<u>30</u>	<u>17</u>	<u>12</u>

概要及摘要

我們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大幅減少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464.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143.1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321.0百萬港元，減幅約為69.2%。上述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 (i) 項目1、項目2、項目4、項目6、項目7及項目M1，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工，並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全力進行及完工；
- (ii) 項目11、項目12、項目M2、項目V1、項目V2及項目V3，其已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動工並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完工；
- (iii) 規模相對較大及收入較高的項目數量有所減少，原因為我們完成兩個澳門大型豪華酒店渡假村的地基工程及一個香港大型地基工程，即項目M1、項目M2及項目11；
- (iv) 事實上，於完成兩個澳門大型豪華酒店渡假村的建造工程（即項目M1及項目M2）後，我們於澳門並未獲授任何新大型地基工程項目。新獲授項目（即項目M3、項目M4、項目M5及項目M6）屬相對較小規模；及
- (v) 大型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地基工程項目（即項目23）的打樁工程之開工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九月。

有關我們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一節。

服務成本

我們絕大部分的服務成本為分包費用、建築材料成本以及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費用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約38.5%、54.7%、42.3%及48.8%；而於同一期間，建築材料成本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約41.7%、12.5%、29.8%及16.5%。分包費用及建築材料成本於服務成本中所佔比例，要視乎（其中包括）項目的性質、設計及要求等因素而定，並因項目而異。本集團亦為我們的合約的部分工程或特定工序（如打樁工程、鑽挖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聘用分包商。建築材料成本主要指購買直接用於地基工程的工字樁、板樁及其他建築材料的直接成本。員工成本指提供予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有關我們服務成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服務成本」一節。

概要及摘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u>77,050</u>	16.6	<u>21,859</u>	15.3	<u>73,637</u>	15.9	<u>21,861</u>	18.7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任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所貢獻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5,476	7.0	5,558	16.1	40,380	14.4	7,590	13.7
分包商	<u>71,574</u>	18.5	<u>16,301</u>	15.0	<u>33,257</u>	18.2	<u>14,271</u>	23.3
總計	<u>77,050</u>	16.6	<u>21,859</u>	15.3	<u>73,637</u>	15.9	<u>21,861</u>	18.7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分部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機構	67,687	16.4	18,326	19.2	40,540	14.0	7,770	13.7
公營機構	<u>9,363</u>	18.2	<u>3,533</u>	7.4	<u>33,097</u>	18.9	<u>14,091</u>	23.4
總計	<u>77,050</u>	16.6	<u>21,859</u>	15.3	<u>73,637</u>	15.9	<u>21,861</u>	18.7

合併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收入	464,099	143,082	464,303	116,789
毛利	77,050	21,859	73,637	21,86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3,750	10,935	39,948	13,167

概要及摘要

合併財務資料表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0,472	50,452	56,302	57,103
流動資產	172,364	187,800	201,055	175,877
流動負債	78,958	81,591	59,252	102,233
流動資產淨值	93,406	106,209	141,803	73,644
資產淨值	138,258	149,193	189,141	122,308

有關我們的現金狀況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考「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一節。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424	15,064	52,403	25,4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970)	(11,983)	(10,644)	(5,685)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9,148	(12,184)	(33,450)	(22,611)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減少)淨額	39,602	(9,103)	8,309	(2,89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3,714	53,345	44,426	52,722
現金及現金等值匯率 變動影響	29	184	(13)	24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53,345</u>	<u>44,426</u>	<u>52,722</u>	<u>50,072</u>

主要財務比率

主要財務比率	公式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純利率	純利／收入 x 100%	9.4%	7.8%	8.6%	11.1%
資產回報率	純利／總資產 x 100%	18.8%	4.7%	15.5%	不適用 (附註2)
股本回報率	純利／總權益 x 100%	31.6%	7.5%	21.1%	不適用 (附註2)
資本負債比率	總債務／總權益 (附註1)	39.1%	28.7%	5.3%	6.3%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2倍	2.3倍	3.4倍	1.7倍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2.2倍	2.3倍	3.4倍	1.7倍
利息償付率	除息稅前溢利／融資成本	22.2倍	12.8倍	61.2倍	47.6倍

附註：

- 總債務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借貸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乃按全年基準計算。

概要及摘要

有關進一步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分析」一節。

股東資料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之股份），Creative Elite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Creative Elit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分別擁有45%、28%、18%及9%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陳千靈女士及Creative Elite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確認契據（「契據」），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已同意、確認及追認，自彼等於均成陳氏擁有權益及投票權起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契據日期止，彼等（無論由其本身或透過任何法團工具）已就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宜、投票決定及／或經營決定相互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本公司歷史－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一節。鑑於上文所述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陳千靈女士及Creative Elite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份發售及發售統計數據

股份發售包括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6,500,000股股份之公開發售及配售148,500,000股股份（包括98,5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銷售股份）（於各情況下，均可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根據 每股股份之 發售價 0.80港元計算	根據 每股股份之 發售價 1.00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之市值（附註1）	528百萬港元	660百萬港元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32	0.35

附註：

1. 我們股份之市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6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2.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而編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概要及摘要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來自股份發售之有關新股份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包銷費用及與股份發售有關之估計開支）將為約88.1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9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0.8港元及1.0港元之中位數））。董事現時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金額	於以下年度末前動用	擬定用途
62百萬港元或約70.4%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買打樁機、液壓錘、履帶起重機及預鑽機以升級機器
18百萬港元或約20.4%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解除我們已競標之合約及／或我們計劃競標之合約之履約保證
6.7百萬港元或約7.6%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招聘管理人員（包括一名項目主管及一名項目經理）及提升內部培訓以支持日後增長
1.4百萬港元或約1.6%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銷售股東將從出售銷售股份收取的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包銷費用及銷售股東將承擔之估計開支）將為約38.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9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0.8港元及1.0港元之中位數））。

上市之理由

董事相信，上市將為本集團帶來很大裨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理由：

- (i) 提升企業形象及可信度以與本集團於地基工程行業之主要競爭對手競爭；
- (ii) 透過促進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展市場份額；
- (iii) 可向資本市場進行二次集資以供日後業務發展所需；及
- (iv) 多元化股東基礎及提升股份交易之流通量。

有關我們上市之理由之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之理由」一節。

融資租賃

董事相信，透過融資租賃撥付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融資租賃通常涉及需要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提供個人擔保，以確保本集團在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尤其是，本公司獲其中一間主要往來銀行告知，倘本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則僅於（其中包括）陳秀民先生（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83歲），彼並非本公司之股東）授出之個人擔保將就作為上述主要往來銀行授予的融資租賃的擔保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方會授出任何融資租賃。董事認為，透過依賴按涉及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提供之個人擔保或任何抵押品之條款授予之融資租賃為購買機器及設備提供資金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理由如下：

概要及摘要

- (i) 本集團長期的策略為盡可能減少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在從事本集團之業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聯繫人；
- (ii) 持續依賴本集團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聯繫人以提供個人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財務援助會妨礙本集團達致其財務獨立性；及
- (iii) 經考慮陳秀民先生（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年事已高及彼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後，本集團董事認為，讓陳秀民先生提供主要往來銀行所規定的持續擔保對陳秀民先生而言太過繁重。

有關我們並無透過融資租賃為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提供資金之理由之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之理由」一節。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股份發售的上市開支及佣金總額估計為約22.0百萬港元，其中約15.3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約6.7百萬港元將由銷售股東承擔。

銷售股東所承擔有關銷售股份的上市開支部分約2.5百萬港元將會與本公司上市開支抵銷。由銷售股東作為股東身份退還的該上市開支部分約4.2百萬港元將列賬為向本公司注資。

在上市開支總額22.0百萬港元當中，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約5.7百萬港元於上市後將於權益扣除。在餘額16.3百萬港元中，約2.5百萬港元將如上文所述由銷售股東承擔及約13.8百萬港元將於損益中扣除。上市開支約9.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損益中扣除，而餘額約4.8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40.0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宣派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派付之進一步股息40.0百萬港元。分派上述中期及進一步股息將導致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減少約80.0百萬港元。部分為數19.8百萬港元的中期股息將透過抵銷應收董事（亦為控股股東）尚未償還款項淨額的方式償付，餘下中期股息20.2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董事確認，進一步股息40.0百萬港元已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在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展望、資金需求及經濟前景。其亦受股東批准及任何適用法律所限。過往派付股息並非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預先釐定任何股息支付比率。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亦不保證將於日後派發股息。

概要及摘要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向我們股東派發之儲備。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不受我們控制的風險。他們大致分類為與我們的地基工程業務有關的風險及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務請潛在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股份發售的決定前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若干更特定之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的收入取決於在性質屬非經常性的地基工程項目成功中標，但不能保證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會取得新客戶
- 我們需要為業務營運保持資格及註冊
- 我們就投標進行項目成本估算及如未能準確地估計所涉及的成本及／或任何項目延遲完成，則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出現虧損
-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地基工程行業之發展趨勢以及香港市況及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繼續專注於發展我們在香港開展的地基工程業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手頭有18個項目（包括在建工程合約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合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及項目－項目－手頭項目」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手頭合約的總合約金額約為623.7百萬港元而約212.7百萬港元的收入已獲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所有現有項目會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入，概無項目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僅按手頭合約計算，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入約404.5百萬港元。預計將確認的收入金額會因項目的實際進度及施工和完工日期而有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獲授額外3份合約，總合約金額約66.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實力承接新地基工程項目，並相信預期對住宅及商業樓宇以及公營基礎設施項目的需求會有所增加，將有利於本集團的增長及服務需求。

根據Ipsos報告，香港物業市場近期有所放緩。根據土地註冊處的資料顯示，二零一六年一月的建築單位買賣協議總數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減少約41.0%，並較二零一五年一月減少約62.4%。此外，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顯示，私人住宅樓宇的價格指數（按所有類別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一直下滑，從該月的304.1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285.2。於同一期間，整體私人寫字樓之價格指數由457.0下降至450.1。除住宅交易及價格指數雙雙下降外，整體私人寫字樓落成的總建築面積預計將從二零一五年的219,000平方米減少22.4%至二零一六年的170,000平方米，而私人住宅樓宇（大型單位）落成的數量預計將從二零一五年的3,100個單位減少41.6%至二零

概要及摘要

一六年的1,810個單位。然而，隨著政府推出增加私營房屋供應及私營房屋用地的支持政策，香港樓宇建築工程以及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需求可能不會受到影響。有關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機會及面臨的威脅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機會」及「行業概覽－競爭格局－香港地基工程行業面臨的威脅」兩節。根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本集團預計將由與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有關的地基工程項目確認的收入以及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就該等地基工程項目已遞交的投標數目，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過往並無且將來亦不會僅依賴於與住宅物業有關的地基工程。就董事所得悉，除上文所述者外，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體經濟或市場狀況及香港的整體建築市場，均無發生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之上市開支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預期會受到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內所披露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重大影響。

重大不利變動

鑑於與股份發售有關之上市開支及佣金之餘下金額約9.5百萬港元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內扣除（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0.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8港元及1.0港元的中位數）），董事認為上市開支對損益賬的影響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所造成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訴訟及潛在申索

董事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被提出兩項持續僱員賠償申索；(ii)我們並無面對任何個人傷害申索；及(iii)本集團錄得17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行可行日期發生之工作場所意外事故。除上述兩項持續僱員補償申索外，受傷人員尚未向本集團提出任何申索或展開法律程序，而該等工作場所意外事故或會引致僱員可能提出補償或人身傷害申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